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
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科创创业 50ETF 发起式联接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3310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3311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，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根据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，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、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浙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45；

浙商证券网站：www.stocke.com.cn；

（二）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8；

民生银行网站：www.cmbc.com.cn；

（三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

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